

从毕瑞科纳购买货物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1. 适用性。

(a) 这些销售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该等条款**”）系相关货物（以下简称“**货物**”）附随报价、销售确认和/或发票（账单）（以下简称“**销售确认书**”）上载明的销售实体或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卖方**”）向销售确认书上载明的买方（“**买方**”）出售货物所适用的唯一条款。无论该等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存在由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涵盖此处涵盖的货物销售，则在该等条款与所述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所述书面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b) 销售确认书和该等条款（以下统称“**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或当前的共识、协议、谈判、陈述和保证以及沟通，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形式。该等条款优先于买方的任何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无论买方是否或何时提交其采购订单或通用条款。履行买方的订单并不构成对任何买方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并且不能视为修改或修订该等条款。

2. 交货。

(a) 货物将在卖方收到相关的买方采购订单后，并在买方收到销售确认书后的合理时间内交付。卖方对运输中的任何延误、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b)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卖方应使用卖方包装和运输该等货物的标准方法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应在卖方书面通知货物已交付到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后的十五（15）天内提取货物。买方将负责所有装载费用，并提供适当的设备和人工在交货地点接收货物。

(c) 卖方可全权自行酌情决定将货物拆分为若干部分按批次装运给买方，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每次装运将构成一个独立的销售，并且买方应以所装运的批次为单元进行付款，无论该装运是完全还是部分履行了买方的采购订单。

(d) 如果买方出于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卖方已在交付地点交付货物的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接受任何货物的交付，或者如果卖方无法于该日期在交付地点交付货物是因为买方未提供适当的指示、文件、许可或授权，则：（i）货物损失的风险将转移给买方；（ii）货物将被视为已交付；而且（iii）卖方可以选择提存货物，直到买方提取货物为止，而买方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和保险）。

3. 未送达。

(a) 卖方在从卖方营业地点发货时记录的任何批次的货物数量，都是交付时买方收到的数量的确定性证据，除非买方可以提供相反证明的确定性证据。

(b) 除非买方在通常情况下应当能够收到货物的日期后十五（15）天内将未交付的情形书面通知卖方，否则卖方将不对任何未送达的货物承担责任（即使是由于卖方的过失造成的）。

(c) 卖方对未送达货物的责任应限定为在合理时间内更换货物或调整有关该货物的发票（账单）以反映实际交付的数量。

4. 数量。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多于或少于销售确认书中规定数量但出入在百分之五（5%）范围内，则买方无权以货物超额或不足为理由反对或拒收该货物或其任何部分，并应按销售确认书所载价格按比例相应调整后为该等货物付款。

5. 运送条款。除非销售确认书上另有说明，否则将以 FOB 卖方的位置交货，该位置标明在销售确认书的正面。

6.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所有权和损失风险转移给买方。作为支付货物购买价款的担保，买方特此授予卖方留置权和抵押权益，适用于买方对货物（无论位于何地）享有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无论是现有权益还是之后不时产生或获得的权益），也适用于货物所有附属物及其替换物或变更项以及前述各项物品或权益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保险收益）。

7. 修订和修改。该等条款只能以书面形式修订或修改，并须特别声明要对该等条款进行修改，且应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字。

8. 查验和不合格品的拒收。

(a) 买方应在收货后的十五（15）天内（“**查验期**”）查验货物。除非买方在查验期内书面通知卖方任何不合格品，并提供卖方合理要求的书面证据或其他文件，否则买方将被视为已接受货物。“**不合格品**”仅指以下货物：（i）装运的产品与买方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不同；或（ii）产品的标签或包装错误地标识了其内容。

(b) 如果买方及时将任何不合格品通知卖方，则卖方应自行决定（i）将不合格品替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或（ii）将该不合格品的价款连同买方承担的相关合理的运输和装卸费用贷记或退还。买方应按照卖方书面说明的要求将不合格品运至卖方指定的场所，由买方支付运费并承担损失风险。如果卖方选择替换不合格品，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装运的不合格品后，将替换后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给买方，由买方承担运送费用和损失风险。

(c) 买方认可并同意，第 8 (b) 款中规定的补救措施是买方就所交付不合格品的仅有补救措施。除第 8 (b) 款规定的情况外，所有向买方销售的货物都是单向销售，并且买方无权将根据本协议购买的货物退还给卖方。

9. **价格。** 买方应以卖方在适用的销售确认书中接受的买方采购订单中列明的各项价格 (“**价格**”) 向卖方购买货物。所有价格均不包括所有销售、使用和消费税，以及任何政府机构对买方应付的任何金额征收的任何其他类似税费、关税和收费。买方将负责所有该等收费、成本和税款，但对于卖方的收入、营业额、总收入、人员、动产或不动产或其他资产征收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税款，买方概不负责。

10. **支付条款。** 买方将按照卖方发票 (账单) 上的付款条款和说明，支付所有应付卖方的发票 (账单) 金额。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每月 1.5% 的利率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中二者中的较低者为准支付逾期利息，按日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买方应补偿卖方因追讨逾期款项而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除了该等条款或法律规定的所有其他补救措施 (卖方不会因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放弃) 之外，如果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且未付款情形经书面通知后持续了十五 (15) 天，则卖方有权中止任何货物的交付。买方不得以与卖方之间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可相互抵销为由而扣留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无论是否与卖方的违约、破产或其他情况有关。

11. 有限保证。

(a) 卖方向买方保证，自货物装运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 (“**质保期**”) 该货物将实质上符合销售确认书中规定的规格，并且将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重大缺陷。

(b) 除第 11 (a) 款规定的保证外，卖方对货物不做任何保证，包括任何 (a) 适销性保证； (b) 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保证； (c) 权属保证；或 (d) 关于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证；无论是法律明示或默许，也无论是基于惯常交易、履行习惯，还是基于行业惯例或其他缘由。

(c) 第三方生产的产品 (“**第三方产品**”) 可能组成、包含、被包含于、被并入或附随于货物或与货物共同包装。第三方产品不在第 11 (a) 款的保证范围内。为避免疑问，**卖方对任何第三方产品均不做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任何 (a) 适销性保证； (b) 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保证； (c) 所有权保证；或 (d) 关于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证；无论是法律明示或默许的，也无论是基于惯常交易、履行惯例，还是基于行业惯例或其他缘由。**

(d) 除非： (i) 买方在发现或应该发现缺陷的时间后十五 (15) 天内将缺陷的合理书面描述通知卖方； (ii) 卖方收到通知后有合理的机会查验该等货物，并且 (如果卖方要求) 买方按照卖方的要求将货物退还卖方要求的地点，以便在该地进行查验；并且 (iii) 卖方合理验证了买方关于货物有缺陷的主张，否则卖方对违反第 11 (a) 款规定保证的情况概不负责。

(e)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卖方将不承担违反第 11 (a) 款规定的保证的责任： (i) 买方在发出该等通知后进一步使用该等货物； (ii) 由于买方就货物的存储、安装、调试、使用或维护不遵守卖方的口头或书面要求而产生的缺陷； (iii)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变更或修理该等货物。

(f) 除上述第 11 (d) 和第 11 (e) 款另有规定外，对于在质保期内的任何此类货物，卖方应自行决定： (i) 修理或更换该等货物 (或有缺陷的部分) 或 (ii) 依合同费率按比例贷记或退还该等货物的价款，但条件是，如果卖方要求，则买方应将货物退还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

(g) 第 11 (f) 款中规定的补救措施将是就违反第 11 (a) 款中规定的任何有限保证买方所享有的唯一和排他的补救措施，也是卖方因此承担的全部责任。

12. 责任限制。

(a)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使用性、收入或利润损失承担责任，也不承担因违约、侵权 (包括过失) 或其他依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或惩罚性赔偿责任，无论该等损害赔偿是否可以预见、该等损害的可能性是否已告知卖方，即便任何商定的或其他的救济措施无法实现根本目的。

(b)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由于违反本协议、与因违反本协议相关、侵权 (包括过失) 及其他依据导致的卖方全部责任上限不得超过货物销售总金额。

13. **遵守法律。** 每一方保证其已遵守并承诺遵守与本协议拟议及本协议前相关的活动、行为和交易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反贿赂、反腐败、反垄断、反洗钱和反恐相关的适用法律。

14. 制裁。

(a) 买方保证其当前遵守并同意就依本协议进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活动、行为和交易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范围内由欧盟、美国、英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施加或执行的并不时更新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制裁以及出口管制 (“**制裁和出口管制法**”)。买方应采用充分的控制体系以确保其遵守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并根据要求向卖方提供采取此类措施的证据。

(b) 买方不得违反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将受本协议约束的产品或技术（包括货物）的占有权或所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占有权给受制裁和出口管制法限制或制裁的任何第三方，或以违反制裁和出口管制法的任何方式使用。

(c) 买方保证，截至签署当日及本协议期限内，(i) 买方及其子公司当前没有也未曾被列入任何禁止方名单或受到联合国、欧盟、英国、美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如果适用）实施的制裁，包括但不限于不时更新的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禁人员名单、美国商务部 (BIS) 工业和安全局的实体名单和被拒绝人员名单、欧盟金融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综合清单、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综合清单和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目标综合清单（统称“**禁止方名单**”）或受制裁和出口管制法限制或制裁；(ii) 买方及其子公司在过去五 (5) 年内没有也没有直接或间接由被禁止方名单列入或受制裁和出口管制法限制或制裁的法人或自然人拥有（50% 或更多）、控制或代表其行事列出或受制裁和出口管制法的约束或目标；(iii) 负责买方监督和日常管理的人员以及与买方有关联或代表买方行事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没有也没有受到任何制裁和出口管制法限制或制裁，或被列入任何禁止方名单。

(d) 买方承诺，当买方获悉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或导致违反本文第 14 条 (a) 至 (d) 款中规定的保证和承诺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控制权、委派代表或货物使用发生变更的情形）时，买方应当立即告知卖方。

(e) 此外，买方承认并同意，如果 (i) 买方违反或未能遵守本第 14 条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 (ii) 卖方自行认定卖方履行其义务或买方的任何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制裁和出口管制法的行为，或使卖方违反制裁和出口管制法，或使卖方面临受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处罚的风险；则卖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其义务，包括任何采购合同和/或未来报价、询问、订单和订单确认，买方无权要求此类违约行为的补救，也无权要求向买方赔偿。

(f)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 14 条或因违反本条而终止，卖方将不对买方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或补偿承担责任；卖方因买方违反或未能遵守本第 14 条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买方应相应赔偿并使卖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15. **终止**。如果 (i) 买方未能根据本协议支付任何到期款项，且未付款情形在买方收到书面通知后持续了十五 (15) 天，(ii) 买方没有执行或遵守该等条款中的其他任何一项，无论时全部或还是部分；(iii) 买方出现资不抵债、提出破产呈请或主动提起或被动面临因债权人利益而启动的与破产、接管、重组或转让有关的法律程序；除根据该等条款可能提供的任何补救措施外，卖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在书面通知买方后终止立即生效。

16. **权利放弃**。除非书面明确约定并经卖方签署，否则卖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均不生效。任何因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均不会产生或不应被视为相关权益的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不会因为一次或部分的行使而排除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也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7. **保密信息**。卖方向买方披露的卖方的所有非公开、保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样品、图案、设计、计划、图纸、文件、数据、业务运营、客户清单、价格、折扣或返款，无论是以口头方式披露还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或媒介披露或获取，也无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而被标记、指定或以其他方式标识为“保密”，均属保密信息，仅可用于本协议的履行，并且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披露或复制。根据卖方的要求，买方应立即退回从卖方收到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对于违反本条的行为，卖方有权获得禁令救济。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a) 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b) 披露时买方已知悉的信息；或 (c) 买方应以无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

18. **不可抗力**。在履行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果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是由于卖方合理控制之外的行为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火灾、地震、爆炸、政府行为、商业不能、战争、入侵或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威胁或行为、骚乱或其他内乱、国家紧急状态、革命、暴动、流行病、（员工抗议）停工、罢工或其他类似劳资对抗（无论是否与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有关），或影响承运人的限制或延误或导致无法或及时获取足够或合适的材料的情形，材料或电信故障或电力断供，则卖方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得视为违约或违反本协议。

19. **转让**。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委托给他人。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或委托均属无效。任何转让或授权均不能免除买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20. **缔约方之间的关系**。缔约双方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合营、雇佣关系或职业托付关系，并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为另一方订立合同或约束另一方。

21. **无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的利益仅归属于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受人和许可受让方，文中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内容根据该等条款或由于该等条款旨在或将授予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任何性质的任何法律权利、利益或救济。

22. **适用法律**。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23. **仲裁**。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有关本协议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基于任

何一方的书面请求，由各缔约各方之间磋商解决。如果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仍未解决，则应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在北京总部进行仲裁，并应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应在北京。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该仲裁员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一致任命，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则应根据贸仲的仲裁规则任命。该唯一的仲裁员不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在贸仲仲裁规则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任何仲裁员（包括贸仲任命的任何仲裁员）都可以从贸仲仲裁员名单之外提名和任命。

24.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同意、索赔、要求、弃权和其他通讯（分别称为“**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方，并以销售确认书上指定的地址或由接收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为准。所有通知将以专人递送、国家认可的快递（已预付所有费用）、传真（已确认发送）或认证或挂号邮件（在每种情况下，均要求提供回执且预付邮资）进行送达。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通知仅在（a）接收方收到后，并且（b）发出通知的一方已遵守本条的要求，该通知才生效。

25.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法域中归于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将不会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也不会使该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法域中无效或不可执行。

26. 存续。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若该等条款的内容从本质上看在相关期间届满之后仍应适用，则将继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遵守法律（第 13 条）、制裁（第 14 条）、保密信息（第 17 条）、适用法律（第 22 条）、仲裁（第 23 条）及存续（第 26 条）。